

## 申領子女教育補助不實案例

### 案例二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4 年度簡字第 199 號刑事判決

方 00 於 83 年 9 月 1 日起至 88 年 8 月 30 日止，擔任 A 機關人事室主任，負責人事、公務員津貼審核等業務，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。於 85 年間，方 00 因見其胞兄嫂夫妻 2 人均失業，家庭經濟狀況拮据，為舒緩其兄經濟壓力，竟萌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概括犯意，利用其辦理人事等相關業務之職務上機會，連續於 85、86 年間，偽以其兄之子為其收養養子之不實事項，詐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3 次，計新臺幣 6 萬 9600 元，業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罪。

案經被告主動自首，爰審酌被告無前科、素行良好、主動自首並繳回全數詐領款項，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被告所涉上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犯行，為免刑之諭知。